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

代理廚務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- 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30 日中市幼教字第 1100095572 號函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- 一、無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廚務人員報名資格(應符合下列資格者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)：
 - (一) 領有餐飲丙級烹調技術士證照、有團膳烹調經驗者尤佳。
 - (二) 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(含 A 型肝炎檢測非陽性反應)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，如肺結核、A 型肝炎、皮膚病、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病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。
 - (三) 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參、進用名額：3 名(園本部 1 名，高西分班 1 名，鰲峰分班 1 名)；備取若干名。

肆、代理期間：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工作內容：幼兒餐點烹調、環境清潔及園方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薪 給：比照臺中市政府從事一般事務性工作者之行政助理，月薪(新台幣 25,250 元)。

陸、錄取標準：應徵人員經審核後擇優參加面試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(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經錄取者，由本園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園得予從缺。

柒、甄選(面試)

- (一)項目：證件審查:40% 面試:60%
- (二)時間：111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8 點 30 分(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)。
- (三)地點：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多功能活動教室(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)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

- (一)個人履歷表 1 份(含自傳並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
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三)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丙級技術證照者，**無則免**。
- (五)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。
- (六)退伍令影本(男性須備)。

◎請於 111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一)上午 12 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辦公室。(436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代理廚務人員」。

聯絡電話：04-26272377 轉 113

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

應徵類別：代理廚務人員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(附影本)				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照 片 黏 貼 處
聯絡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白天： 晚上：				
電子信箱					
緊急聯絡人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
最高學歷 (附學歷影本)					
工作經歷 (附證明文件)					
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					
自 傳					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廚務人員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1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 黏貼處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切 結 書

查本人參加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

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